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92號

原告 陳思綸  
廖梓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聿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,88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所明定。又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51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8，餘由原告陳思綸、廖梓芊各負擔百分之15、百分之7」；被告富聿甲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勞上移調字第20號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第六項記載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。是以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第一審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應

01 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

03 3年9月9日言詞辯論時減縮聲明請求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二先

04 位聲明之金額為1,366,079元【計算式：204,376元 $\times$ 2+653,6

05 57元+226,455元+62,227元+14,988元=1,366,079元】，應徵

06 第一審裁判費14,563元，扣除原告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5,67

07 9元，原告暫免繳交裁判費為8,884元【計算式：14,563元-

08 5,679元=8,884元】，應由原告負擔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

09 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,884元，並依首揭說明，於本裁

10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

11 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